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第十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三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伍婉婷議員,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SBS, MH, JP

鍾嘉敏議員

李均頤議員

白韻瑩議員

黃楚峰議員

增選委員

楊穎新先生

何淑雲女士, MH

李耀熙先生

吳嘉汶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朱家俊先生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 | |
|-------|--------------------------|
| 沈瑞芳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
| 梁鳳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
| 高翠珊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
| 冼耀順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
| 陳小萍女士 |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

缺席

李碧儀議員
鄭其建議員

秘書

許修慈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 2

負責人

歡迎辭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主席表示會議前收到通知，鄭其建議員及李碧儀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康文署楊月娥女士由朱家俊先生代表出席。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2.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0/2014 號)

3.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1/2014 號)

4. 主席表示，於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康樂體育工作小組曾召開會議，主要是報告及討論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社區宣傳、運動員遴選和灣仔區活力跑活動。有關的灣仔區活力跑活動在小組會議上只作討論，並未深化，該申請將在本會議稍後時間議決。

5.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第 4 項：第五屆全港運動會報告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2014 號)

6.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他表示全港運動會將有一連串的宣傳及全民參與活動，包括精英運動員示範、體育講座暨嘉年華、十八區誓師儀式、十八區啦啦隊大賽、投票競選我最支持體育社區、競猜全港運動會總冠軍、活力動感攝影比賽、開幕典禮，閉幕暨頒獎禮。朱先生補充指大會將於二〇一五年三月在城門河舉辦第五屆全港運動會活力跑，目的在於宣傳全港運動會和鼓勵市民參與體育。他建議委員會考慮在二〇一四年年底舉辦同類型的活動，以響應大會宣傳活動，灣仔體育總會亦就此邀請了康文署到寶雲道視察適合舉辦活力跑的場地。
7. 有關運動員遴選方面，朱先生續指排球及籃球項目已順利選拔了代表灣仔區的運動員；羽毛球將在十月二十六日作甄選；其他體育項目會在年底至明年一月陸續進行甄選。
8. 主席表示，康樂及體育工作小組就活力跑活動曾作兩項建議，稍後議程會再作討論。主席指過去在社區層面的配套宣傳推廣仍有提升空間，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有委員曾提出參照灣仔節做法，在港運會舉行期間如有任何區內與本會合辦的體育活動，在其宣傳品加上響應全港運動會字眼，請各委員考慮及給予意見。主席表示待屆時開幕禮的正式文件呈交議會討論時再通過此安排。
9.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動漫基地 1 周年回顧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1/2014 號)

10.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中心助理節目經理盧鳳兒女士出席會議。盧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11. 有委員表示動漫基地開幕至今一周年很成功，期望動漫基地往後

和區議會繼續合作，並詢問當初活化這個二級歷史建築時，政府或市建局有否給予一些服務指標、人流目標及要求等，而動漫基地有否就以上範疇進行評估，可否分享有關方面的數字及要點。

12. 盧鳳兒女士回應指過去一年和市建局溝通兩方在人流方面的期望。動漫基地的統計數字為每星期平均大約五千人次，當中包括參觀導賞、光顧餐廳的人士；人流最高峰時是馬榮成先生作品展覽的期間，當時每星期大約一至二萬人次；過去一年的參觀人次數字則大約是三十萬。盧女士表示數字尚有進步空間，希望未來藉著加強和團體及單位的合作令人流增加。
13. 有委員表示很贊同推廣社區藝術的方向，一些不屬於灣仔區居民也可以感受灣仔社區，此類活動很值得推廣。有委員表示動漫基地的營運殊不容易，在香港來說是頗創新，是很值得參考的例子；剛才的介紹未有提及財政，但據了解，動漫基地有不少商舖及經營方式，詢問盧女士有否空間及手法支持動漫基地繼續營運。
14. 另外，有委員詢問在人流方面有否統計有多少是屬於遊客、居民。有委員表示早前舉辦的戶外電影欣賞活動和附近民居很接近，詢問有否收到居民投訴及如何處理。
15. 盧女士回答指有多方面的收入來源，來自固定商戶的租金、工作室的租金、活動的贊助，展覽場地租金。盧女士續指有關居民和遊客的數字暫未有分開獨立統計，但定期會向旅發局發放有關動漫基地的最新資料，亦有給予外國記者的導賞團，未來亦考慮就居民和遊客的數字作統計。居民方面，盧女士指放映或音樂活動多數於下午五至七時進行，活動前會在附近樓宇量度聲音分貝，同時亦會和居民預先溝通，並告之有意見反映的渠道。開放音樂等活動亦見有不少居民站在屋內觀賞表演，至今仍屬和洽。盧女士補充，指希望每年能舉行一次漫畫大師的展覽，以推廣本土漫畫，甚至開辦大師教授的免費工作坊，以刺激人流增長。

16. 有委員詢問有關場租的收費，盧女士指租金由市建局釐定，主席建議盧女士於會議後提供有關資料予委員會參考。
17. 有委員詢問到訪動漫基地人士的年齡分佈是如何，盧女士表示常客有數種：十歲以下的小童及六十歲以上的長者，每天或隔天到訪；有三十至四十歲的男士來看漫畫書。
18. 主席感謝盧女士分享動漫基地過去一年的工作及未來的展望，她表示保育的地標和附近的社區若要有正面關係的話，必須作多方面持續性的工作，希望未來一起發掘更多資源以繼續支持地區工作。主席遂建議動漫基地可和地區團體多聯繫。
1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委員會合辦/協辦申請

(a)街頭音樂 @ 修頓球場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9/2014 號)

20. 主席歡迎香港藝術中心節目經理梁偉然先生出席會議。梁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
21. 有委員提醒申辦團體注意活動時產生的音量，盡量避免表演者面向民居，活動時間適宜在黃昏前完結。梁先生感謝委員提醒及建議，他表示會小心處理，此活動不會搭建舞台，活動前亦會先量度分貝，確保不會面向民居。
22. 主席表示申辦團體提供的部分媒體報導指此為反主流活動，她認同開放及分享音樂的藝術價值和精神在於能讓非主流音樂有機會分享，但議會的角度並非反主流，而是主流與非主流的不同藝術面向工作也受議會支持，希望此活動亦帶出該訊息，在選取音樂路向及模式時亦不要有固定的政治及宗教色彩於當中，以確保公平性及議會活動的開放性。
23. 梁先生表示節目目的是開放平台予主流和非主流音樂展現，以往曾有主流的音樂人出席表演，也有外國的表演者，所以沒有規定表演者必須為獨立身份或非主流音樂與否，他補充指活動希望體

現自由創作的精神。

24. 有委員表示同意合辦，但提醒申辦團體留意使用修頓球場作非足球活動的準則及每月的配額，並留意噪音問題，音樂選材方面不要涉及政治取向的題材。
25.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以上活動，並備悉上述文件。

(b) Living it up in Wan Chai!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2/2014 號)

26. 主席歡迎恆隆地產代表鍾志清女士及鄧慧盈女士出席會議。吳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27. 有委員詢問活動內十米長的畫布以甚麼形式擺放，放置的地方是行人路還是馬路，會否阻礙交通或行人路的暢順運作。鍾女士回應指畫布放置的地方是百德新街尾的行人路段，留下兩米闊的通道給行人通過，屆時會用三角畫架承托畫布。
28. 有委員進一步詢問該地方是否私家路段，以及人流管制的安排。鍾女士回答指畫架會放置在私家路段，參加者可任意繪畫，不設限時；長畫布目的是為了讓更多人能同時繪畫及創作，活動期間有工作人員及保安人員按實際情況而疏導人流。
29. 有委員建議鍾女士於會後提供該活動的位置示意圖予委員參考。另外，主席提醒即使在私家路段擺放裝置不需申請政府用地，但亦不能阻街，因該私家路段一直是開放予市民使用的。
30. 有委員建議詢問活動是否需要排隊或報名才可參加，並表示關注活動有機會堵塞大廈出入口。鍾女士指如果人流頗多時，會有指示參加者排隊。有委員表示 art jam 需牽涉使用不同的顏料，人多時會造成混亂及弄跌顏料，詢問有何安排。鄧女士指過往也曾舉辦同類型活動，地面會鋪設膠布，活動每一米距離也設有工作人員手持繪畫用具及清潔用品，協調有需要的參加者。
31. 主席表示各委員對剛才討論的路段已提出不同的關注，提醒申辦團體注意人流，尤其附近有大型示威活動進行中，有機會影響活

動。主席遂重申，即使委員會一致通過合辦此活動，她希望申辦團體再作場地及人流管制方面評估；同時為了鼓勵真正當區居民參與，建議發信給灣仔地區持份者。

32. 有委員表示支持合辦活動，但關注活動地點的安全；另該地點的附近有大型示威活動進行，該示威活動的完結日期並不明確，距離此合辦活動舉行日期現在還有一個月左右，而兩者舉行地點非常接近，從交通配套及警方警力維持秩序作考慮，暫不能評估是否容許兩者同時進行，這點必須密切關注。就此，有委員提出此合辦活動日期是否能延遲舉行。
33. 主席表示，既然不同的委員都對該路段提出關注，提議此合辦申請作以下處理：（一）申辦團體須提交活動場地示意圖；（二）提供活動整個配套的考慮；（三）申辦團體是否願意考慮增加一個活動點，如恆隆中心對出的行人路；（四）如果活動當日附近的示威活動仍未完結的話，希望申辦團體延期舉行。
34. 委員會一致同意上述決定。

(c) 2014 全民運動同樂日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70/2014 號)

35. 主席歡迎南華體育會傳訊經理梁綦綦女士出席會議。梁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
36. 主席表示去年曾出席此合辦活動，雖然活動內的體育項目很多元化，但進場的市民不是太多，希望申辦團體加強在地宣傳品的發放，包括海報、單張、遊戲券。另外，主席詢問梁女士剛才提到會發出郵寄通函予四千戶，但只是一個選區也不少於四千戶，該數字是如何估計及覆蓋甚麼人士。梁女士回應除了該四千戶，機構亦會發出額外的通函；此外認同遊戲卡的提議很好，去年的宣傳單張後頁同時印有遊戲卡，希望參加者會攜同出席。梁女士希望可借助區議會的網絡寄出更多的宣傳品予區內團體。
37. 主席表示，相信宣傳有須要大幅度加強，有需要的話亦可以提供支援協助宣傳，以免浪費活動投放的資源。

38. 有委員表示在附近居住但去年完全不知悉該活動舉行，實在有必要加強宣傳。有委員表示很多居民想獲得遊戲券參與活動，遊戲券亦比海報更有效宣傳活動，建議申辦團體給予遊戲券予區議員辦事處派發。
39. 主席表示是否向個別議員辦事處派發遊戲券，早前亦就議會活動派發遊戲券或有價值的入場券的分配曾作討論，討論結果亦非常清晰。第三，有委員剛才提及主席派遊戲券，主席鄭重聲明並要求在會議記錄清楚列明：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在任何的合辦活動內並沒有對個別的項目提出對任何入場券或優惠的要求，如果主辦單位向每一位委員派發的入場券或活動的參加證明等，委員會一直是公開向所有委員平均分配，並向市民派發。至於主辦單位是否考慮把宣傳品或入場券派發予委員包括議員，決定權利則在主辦單位手中。無論是否有申請撥款的活動，議會可以向申辦單位提供區內持份者名單，例如業主立案法團、區內學校、區內組織、區內議員辦事處、民政處相關的諮詢組織等。
4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支持合辦以上活動，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7 項：灣仔區議會撥款申請

| <u>文件編號</u> | <u>計劃名稱</u> | <u>申請機構</u> | <u>申請款項</u> (元) |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
|-------------|-------------------|----------------|--------------------|----------------------|
| 67/2014 | <u>第八屆灣仔區舞蹈比賽</u> |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有限公司 | 62,216 | 62,216 |

41.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 <u>文件編號</u> | <u>計劃名稱</u> | <u>申請機構</u> | <u>申請款項</u> (元) |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
|-------------|-------------|-------------|--------------------|----------------------|
|-------------|-------------|-------------|--------------------|----------------------|

| | | | |
|---------|--------------------------------|------------|------------|
| | | | <u>負責人</u> |
| 68/2014 | <u>渣打香港馬拉松 2015 - 「十八區挑戰賽」</u> |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 7,975 |
| | | | 7,975 |

42. 主席伍婉婷議員、副主席黃楚峰議員避席；會議由孫啟昌議員代為主持。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44. 孫啟昌議員提醒，渣打馬拉松主辦單位早前通知區議會表示部份比賽路線要改路，牽涉銅鑼灣一帶的道路，這部份有待與當區議員協商，所以今天的議決的是灣仔區議會參加該比賽的申請，並非等同區議會同意該改道安排。

| <u>文件編號</u> | <u>計劃名稱</u> | <u>申請機構</u> | <u>申請款項</u> (元) | <u>建議撥款金額</u> (元) |
|-------------|----------------------------|-------------|--------------------|----------------------|
| 73/2014 | <u>響應第五屆全港運動會 - 灣仔區活力跑</u> | 灣仔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 57,866 | 57,866 |

45. 主席歡迎灣仔體育總會總幹事姚家豪先生和灣仔體育總會委員廖志強先生出席會議。兩位向委員介紹文件。

46. 有委員表示活動地點正進行山坡防護工程，年底或明年初才會完成，提醒姚先生和廖先生和土木工程拓展署洽談工地的機器，車輛等不會在活動當日構成風險。另外，有委員表示星期日在該地點有不同年紀的人士跑步，會否對該地點構成安全問題。

47. 廖先生回應指活動屆時會設有工作人員沿途協助分流，他表示已前往視察場地，該地點星期日不會動工，如正值趕工階段，他會密切留意。

48. (署理)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朱家俊先生補充指同日的下午在活動地點附近會舉辦同樂日活動，歡迎運動員也參加該活動。主席提議兩項活動一併宣傳，建議康文署及灣仔體育總會兩方在宣傳品內配合，介紹對方

的活動。朱先生及廖先生表示同意配合宣傳。

49. 主席伍婉婷議員、副主席黃楚峰議員避席；會議由鍾嘉敏議員代為主持。秘書補充，此項撥款申請將使用灣仔體育總會預留撥款。

50. 經討論後，委員會原則上通過上述合辦的撥款申請。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灣仔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其他文化藝術活動的情況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3/2014 號)**

51. 沈瑞芳女士請委員留意文件的第四段，共收到兩個合辦申請，詳情載於附件一第十一至十二項。沈女士向委員會簡介兩份申請。

52. 主席表示過往就合辦活動的宣傳進行檢討，詢問沈女士最近數項活動的情況。

53. 沈女士回應指從九月起，康文署製作了單色的小單張以加強宣傳，有部份節目甚至加添了橫額，由地區團體協助懸掛。

54. 有委員表示曾到訪最近於時代廣場進行的活動，對於時代廣場未能撥出場地於周末供此類活動進行表示可惜，因周末時段令欣賞活動的人流起正面作用。有委員建議署方與時代廣場方面溝通並爭取每月一個周末的時段進行此類活動，並保留平日的表演時段。

55. 主席表示相對開放的場地比較容易吸引人流，感謝康文署在加強宣傳方面的努力，建議觀察情況再探討有否需要加強其他方面的協助。

56. 有委員表示欣賞康文署的同事很盡責，由活動的開始到尾聲都密切觀察及評估場地是否合適，亦積極物色新場地如鵝頸橋底，雖然尚有場地待發掘，但很欣賞康文署的努力。

57. 委員會通過並備悉上述文件。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雙月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4/2014 號)**

58.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推廣活動暨使用率匯報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5/2014 號)**

5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冼耀順先生補充文件的第五段，有關駱克道公共圖書館今年六月三十日設立的「灣仔區文化及歷史資源角」，提供一站式灣仔區文化、歷史和社區發展等方面的資料和文獻。除了書刊、地圖和電腦內的舊照片供市民查閱外，圖書館亦安排了相關的推廣活動，加深市民對灣仔區的認識。

60. 主席表示「灣仔區文化及歷史資源角」有著很重要的角色，並相信資源角的資料會最近正籌備灣仔風物誌內容有幫助。

6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1 項：2014/2015 年度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6/2014 號)**

62.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其他事項

63. 沒有其他事項。

第 13 項：下次會議日期

64. 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〇八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九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